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基金份额比例为10.0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基金管理、监管政策等因素,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失败及资金损失的风险,目标基金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尚耀(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家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融合”或“基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基金10.00%的份额,认购份额由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转让,因一村资本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款,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认购新基金具体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占比
1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2	一村尚耀(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0.30%
3	安徽省新基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	35.00%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5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6	合计	-	-	100,000	100.00%

公司认购后基金具体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占比
1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
2	一村尚耀(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0.30%
3	安徽省新基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	35.00%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5.00%
5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0.00%
7	合计	-	-	10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清算完成情况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M1R1K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王亮

7.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20号融通高科技产业园区11#研发楼2楼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联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为单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无锡敬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一村尚耀(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公司名称:一村尚耀(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3202206MAZTL0B9SL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2年8月19日  
6.法定代表人:苗小华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山路9号滨湖金融小镇BH228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安徽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F5A746T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王亮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山路9号滨湖金融小镇BH228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实控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124697B  
3.注册资本:238,194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汤海峰

7.注册地址:无锡蠡湖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1919号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无锡敬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9239%,江苏西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242%,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3449%,无锡开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4484%,青岛融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586%,无锡敬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000%,无锡联启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439146339  
3.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15年6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莫关东

7.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615室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结算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333%,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667%,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基金简介  
(一)基金概况  
本次交易各方为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立,根据合伙协议,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17号高新广1号1楼901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经营范围:  
(1)本基金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工商设立之日起起算,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期限,每期不超过3年。  
(2)投资期:经营管理期从本基金备案之日起的前1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内,基金应完成全部可供投资资产对外投资,基金投资可供投资资产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协商一致,享有被投资企业相应股东权益。投资期内有项目回收资金的,应当按分配,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3)退出期:投资期满后剩余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退出期,在退出期内不得投资新项目。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规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9.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方向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题战略新兴产业,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智慧综合能源网络、重大科技创新、产业技术创新等。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后,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除上述基金基本情况外,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管理模式  
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运作、运营管理等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内,每年按基金实缴金额的2%提取管理费;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每年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1%提取管理费;合伙企业延长长期内原则上不再提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实际支付管理费金额按照跟账管理费的70%给付;次年上半年根据上半年年度考核结果,再支付15%;余下的15%在合伙企业清算后给付。

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管理费支付至基金备案完成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其他年度管理费均在自退休开始后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管理人。最后一次管理费可先收取年度管理费及前期已提取但未支付的管理费,在到期时视实际到账收入,如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退还给基金。第一次管理费指基金备案完成之日到所在自然年度结束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年年度管理费,但不包括前期已收取但未付的管理费。

最后一次管理费指自自然年度开始到基金注销之日的天数占全年年度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年年度管理费,不包括前期已收取但未付的管理费。  
2.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管理需求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要求某分期缴付认可的出资额,如各合伙人分期缴付的,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各合伙人缴付比例原则上应当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时,应将每一个合伙人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书面缴付出资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该次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时间,将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中列明的期间即为针对该合伙人的缴付期,该合伙人应于列明缴付日之前按约定时间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视为自行放弃该合伙人认定的合伙企业权益。未尽前述约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分期缴付出资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相关企业达成一致,相关合伙人当期缴付出资可超过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载明金额。

额,如该等合伙人当期缴付出资可超过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载明金额的,则为本协议计算其相关损益等的目的,该等合伙人仍应视为与其他合伙人一样按照同比例的出资比例于相应的到账日期日“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有权给予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30个工作日的出资宽限期(“宽限期”)。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并应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日0.50%(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为免疑义,滞纳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入支付该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工资、福利期间,违约金和滞纳金由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2)违约有限合伙企业除了缴付出资和支付滞纳金外,还须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向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追索资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有发生的诉讼或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应返还的出资本金和/或可获得分配的现金及资产中扣除上述款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

(3)违约有限合伙企业未能按本协议或缴付出资通知在到期日前足额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企业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有限合伙企业(“违约有限合伙企业”)。  
(1)若任何有限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企业,则